

项目合作开发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经济联合社：

我公司自愿参与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黄边北路天湖出租车东侧)的“黄边天湖出租车东侧地块留用地项目”合作开发，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项目符合广州市白云区产业发展定位，以发展产业为主导，构建产业生态圈。本项目将结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鹤龙街道办事处产业发展需求，以“引产营都”为手段，着力前沿设计行业培育与应用转化，充分满足高端设计人才的多元生活需求，打造设计应用赋能下产城人高度共融的国际化活力都市消费商业体，不引入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项目，不引入不符合环保政策及相关要求的项目。

二、本项目在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之日起尽快按照用地性质、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方案，在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办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开工后【18】个月内竣工。自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之日起3年内达产。

三、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9915万元(人民币，下同)，总建筑面积991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915平方米，达产年产值/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3亿元，达产年税收不低于人民币743万元。

四、本公司承诺以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的形式在白云区注册经营纳税纳统，在项目合作开发期内市场主体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迁出白云区。

五、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住宅、公寓及“小产权房”建设。

六、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

七、本公司承诺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对外分(转)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且最长不超过20年；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承诺书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同意遵照履行。

如果我司未按期运营或运营后经济指标未达到承诺要求，属地镇街有权出具未履约通知书，自出具未履约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我司须一次性将违约金缴付给该项目村集体。违约金按照项目实际经济贡献数额与考核要求的经济贡献指标差额的50%计算。村集体将所获得违约资金不低于50%的额度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扶贫、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

如果我司违反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承诺内容之一，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

(以下无正文。)

承诺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